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黃宥勝

相 對 人 黃景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9月5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2,35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-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育人		67	13.77	35分之1	
002	嘉義市		育人		68-6	91.40	1分之1	
003	嘉義市		育人		68-8	335.09	33509分之1500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		面 積 單位	
001	722	嘉義市 ○○路000 巷00○○號	嘉義市 ○○段 0000地號	住家用； 鋼筋混凝 土造；三 層	52.45	43.65	43.65						139.7 5	陽台	10. 86	平方 公尺	1分之 1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